

平台，鼓励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

担子农资、花木批发市场：规划瑶海大市场南侧区域为花卉、苗木批发市场，并提升改造瑶海大市场，共同打造为担子农资、花木批发市场。

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托现有滁州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及滁州农产品物流园，在完善内部环境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规模至铜陵路，占地规模约 125 公顷。

滁州国际汽配城：加快滁州国际汽配城的建设及招商进程，近期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成为滁州首个一站式汽车专业市场。

高铁新区区域生活资料市场：依托亚太五金机电城的建设，提升片区活力，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开发南桥南路、祈福寺路、洪武路、儒林路围合区域，最终形成完善的区域生活资料市场，服务滁州及周边城市。

具体规划布局见规划图集 08：《近期商业中心体系、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商贸物流体系规划图》。

#### 5. 近期商贸物流

近期主要建设世纪大道商贸物流园、滁州现代物流园项目。具体规划布局见规划图集 08：《近期商业中心体系、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商贸物流体系规划图》。

世纪大道商贸物流园：依托现有滁州农产品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在完善内部环境的基础上，完善冷链物流，并继续扩大规模至铜陵路，占地规模约 125 公顷。

滁州现代物流园：依托现状鸿耀物流的开发建设，继续扩大规模，与扬子路南侧的苏滁产业园物流配套做好协调与衔接，共同构建滁州现代物流园。

#### 6. 近期冷链物流

近期 2020 年，规划滁州市中心城区形成冷链物流园 3 个，南谯新区 1 个，具体规划布局见规划图集 08：《近期商业中心体系、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商贸物流体系规划图》。

##### (1) 城北冷链物流园

规划城北冷链物流园位于世纪大道商贸物流园内，主要为世纪大道商贸物流园提供冷冻加工、冷冻贮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销售等功能。

##### (2) 申龙冷链物流园

规划申龙冷链物流园位于滁山路-九梓路交叉口东侧，依托现状申龙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冷藏设施，完善冷冻加工、冷冻贮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销售等功能，远期迁至滁州现代

物流园内。

##### (3) 腰铺冷链物流园

规划腰铺冷链物流园位于丰乐大道-昌盛路交叉口东北侧，依托现状志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冷藏设施，完善冷冻加工、冷冻贮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销售等功能，远期迁至滁州现代物流园内。

##### (4) 乌衣冷链物流园（南谯新区）

规划乌衣冷链物流园位于南谯新区新业路-双庙路西北侧，依托现状润农冷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冷藏设施，完善冷冻加工、冷冻贮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销售等功能。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是滁州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城市商业网点建设，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遵循本规划。

**第二十三条** 滁州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是滁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商业网点建设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相结合，统一开发，统一管理，避免商业网点的开发建设杂乱无序。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经滁州市政府批准实施后，政府规划行政部门应把市区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各种商业形态的专业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保证规划的整体性、配套性、可操作性。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引导投资，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可不予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所确定的商业网点用地要给予预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改作它用。在规划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大中型商业网点，在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建筑设计和开发建设等方面须按照本规划和国家的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大型商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交通、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交通、环境影响评价或经评价对交通及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立项或核准，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中未明确的大型商业网点规划项目，在所有手续办理前，由市商务局和规建委联合组织项目规划审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组织项目听证会，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居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本规划，配套建设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商业网点，并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规定，由规划部门按审批报建程序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规划，采取市场经济的运作方法，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成分的投资者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各类商业网点建设。重点鼓励国内外著名企业集团采用先进的经营方式、管理模式和信息手段建设大中型商业零售网点和各类商业形态。

**第三十条** 提高商贸流通业的信息化程度。积极运用计算机网络信息化技术，提升商贸零售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推进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电话购物等新型交易方式的发展，使各类业态互为补充、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第三十一条** 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立足于以人为本，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引进国内外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同时，通过建立培训基地、与科研院校合作、在职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培训工作，尽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现代流通人才队伍。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自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滁州市商务局，由滁州市商务局负责实施。滁州市商务局应认真维护本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负责实施严格遵守和执行规划各项管理规定。